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57號

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務人 林獻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肆萬貳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214,912元	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002	227,347元	10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	19.95%

(續上頁)

01

		日止	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